

## 立法會參考資料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

《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條例》(第 139 章)

《2001 年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修訂)規例》  
《2001 年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動物售賣商)(修訂)規例》  
《2001 年食物業(修訂)規例》

### 引言

在二零零一年十月十六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

- (a) 根據《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條例》(第 139 章)第 3 條，制定《2001 年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修訂)規例》(見**附件 A**)及《2001 年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動物售賣商)(修訂)規例》(見**附件 B**)，以便實施有關建議，規定在進口、批發和運送過程中，必須把活鵪鶉與其他活禽鳥分流處理；以及
- (b)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食環署署長”)應行使《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第 56 條所授予的權力，制定《2001 年食物業(修訂)規例》(見**附件 C**)，以便實施以下建議：
  - (i) 在零售處所的活鵪鶉須與其他活禽鳥分流處理；
  - (ii) 規定水禽屠體必須去臟並須與水禽什臟分開包裝，而水禽什臟須妥為包裝和密封，才可交付至有活家禽的處所並在該處所出售，而西區副食品批發市場則不在此限。

## 背景和論據

### 活鵝鶉與其他禽鳥分流處理

#### (A) 專家意見

2. 最新的科學研究結果顯示，一九九七年致命的 H5N1 雞類禽流感病毒，是由鵝鶉通常帶有的 H9 和 H6 禽流感病毒的遺傳因子與一種溫和的 H5N1 鵝類病毒的遺傳因子混雜而成。我們知道本港街市的鵝鶉仍帶有 H9 和 H6 病毒，而且在今年五月，一種已變種的 H5N1 鵝類病毒傳入零售市場。專家認為，假如任由這些病毒同時存在，這些病毒的遺傳因子會出現變種，街市內便可能出現與一九九七年的品種相類似的病毒。我們已採取必要的措施，消除街市內水禽所帶的 H5 病毒，並盡量減低這種病毒再次出現的機會。把活鵝鶉和其他活禽鳥分流處理，將有助進一步減低來自不同禽鳥的病毒混雜和變種，並變成對人體有害的新病毒品種的風險。

#### (B) 建議

3. 我們**建議**規定在運送和銷售過程的各個環節，都應把供人食用的活鵝鶉與其他活禽鳥分流處理；就進口鵝鶉而言，即由進口至零售；就本地鵝鶉而言，即由飼養至零售。雖然本港的鵝鶉殖養場早已經只飼養鵝鶉，但我們亦擬修訂飼養禽畜牌照的條件，禁止在同一個殖養場內飼養鵝鶉和其他家禽。

4. 目前，在長沙灣臨時家禽批發市場（“家禽批發市場”）內，活鵝鶉是與其他活生陸棲禽鳥一起批發的。在實施活鵝鶉與其他活禽鳥分流處理的規定時，我們不會再容許在家禽批發市場售賣活鵝鶉。由於需求將會非常有限，我們並不打算專為活鵝鶉設立批發市場或提供中央屠宰活鵝鶉的設施。

5. 任何人如欲售賣活鵝鶉須成功取得必需的牌照和批准。在審批這類牌照和批准的申請時，我們會考慮多項因素，其中包括擬售賣鵝鶉的處所附近是否有家禽攤檔。

6. 為了實施這項建議，我們必須修訂《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規例》、《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動物售賣商)規例》及《食物業規例》。

## (C) 其他野生禽鳥

7. 到目前為止，我們看不到概括性的證據證明其他野生禽鳥(例如石雞、雉雞和珍珠雞)可能帶有可與 H5 病毒混雜及變種的 H6 和 H9 病毒，並導致產生類似一九九七年的致命禽流感病毒。不過，我們正密切留意對這些野生禽鳥進行的科學研究。日後如有證據證明這些禽鳥構成類似活鵪鶉帶來的風險，我們會建議對這些禽鳥採取相同的分流處理措施。

規定水禽什臟和經處理的水禽屠體必須妥為包裝和/或密封才可出售

## (A) 自一九九八年分流處理水禽

8. 水禽(包括鴨、鵝)是 H5 禽流感病毒的天然帶菌者，並能夠把這些病毒傳染給其他家禽。在一九九八年二月《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規例》(第 139 章)獲得修訂，實行分流處理水禽和其他家禽。前臨時市政局和臨時區域市政局也為同一目的而分別修訂當時的《食物業(市政局)附例》(第 132 章，附屬法例)和當時的《食物業(區域市政局)附例》(第 132 章，附屬法例)。禽畜飼養牌照的條件當時也經修訂，禁止本地飼養人在同一個殖養場內飼養陸棲家禽和水棲禽鳥。

## (B) 二零零一年五月發生的禽流感事件

9. 在最近發生的禽流感事件中，零售店舖有大量雞隻受到一種基因已變種的 H5 鵝類病毒感染。我們考慮過專家的意見後，決定屠宰零售店舖所有活家禽，以中斷感染周期。我們在街市進行了徹底的清洗和消毒工作後，活家禽零售店舖已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十六日復市。在活家禽恢復零售前，我們公布了一系列的改善措施，當中包括把活鵪鶉與其他活禽鳥分流處理，及加強分流處理水禽和其他活家禽。有關措施載於 **附件 D**。

## (C) 專家意見

10. 我們再次檢討把活水禽與活雞分流處理的運作安排，發現仍有可改善的地方。水禽所帶的 H5 病毒大都在其什臟(特別是與消化道有關的部份)找到。目前，未經包裝的水禽什臟可以在售賣活家禽的店舖出售。零售店舖的員工處理水禽什臟後沒有洗手便

處理活雞，便有可能把病毒傳播到活雞。我們須要盡量減低經這種途徑而出現交叉感染的機會。

## **(D) 建議**

11. 我們**建議**規定水禽屠體必須去臟並須與水禽什臟分開包裝，而水禽什臟必須妥為包裝和密封，才可在有活家禽的處所出售。由於販商必須在西區副食品批發市場的屠宰活水禽、去臟和加以包裝，因此該批發市場是唯一不在此限的處所。為確保包裝和密封過程不會在有活家禽的零售店舖內進行，我們**建議**規定所有水禽什臟須先妥為包裝和密封，才送到該等店舖出售。水禽什臟在售出和帶離零售店舖之前，包裝和封口都不應被人拆開或有所干擾。水禽什臟如運送到沒有活家禽的零售店舖出售或送到沒有活家禽的食肆，則不受這項規定限制。

12. 目前，市場上大部分水禽什臟，都是進口並且是冷凍或冷藏的。有關包裝和密封的規定實施後，本地屠宰的水禽什臟也須冷凍，以免變壞。在執行現行的《食物業規例》方面，我們一向對冷凍和新鮮食品實施相同的管制。《食物業規例》現時並未清楚指明冷凍食品是否受該規例所訂的管制制度所規限。因此，我們也建議藉此機會修訂《食物業規例》，指明現行有關新鮮食品的管制制度同樣適用於冷凍食品，以作澄清。建議修訂會清楚指明冷凍食品在《食物業規例》的管制範圍之內，對業界及公眾都有好處。

13. 《食物業規例》必須予以修訂，把上述的建議付諸實行。

## **對業內人士的影響**

### **(A) 活鵪鶉與其他禽鳥分流處理**

14. 售賣活鵪鶉不是家禽零售商的主要業務，所得的利潤不多。我們亦已就建議諮詢業界，他們曾經表示假如當局實施分流處理的政策，他們便會停止售賣活鵪鶉。

15. 假如零售商不再售賣活鵪鶉，家禽批發商也不會再從事活鵪鶉的批發生意。雖然每個批發商買賣的活鵪鶉數目比每個零售商多，但與零售商一樣，買賣活鵪鶉也不是批發商的主要業務，批發商應該能夠重整他們的業務。為協助他們作出業務調整，我們打算免收他們在家禽批發市場的攤檔和停車位租金：對每個經常

買賣鵝鶉的批發商，我們打算免租兩個月，而每個非經常買賣鵝鶉的批發商則可免繳一個月租金。

16. 本港共有五個鵝鶉殖養場。據我們所知，這些飼養人都沒有聘請任何工人，也並非殖養場所佔土地的擁有人。若他們因缺乏零售市場而選擇結束飼養業務，可獲我們發放特惠津貼。飼養人在現時結束業務，相當於當局收回殖養場土地所造成的實質影響一樣。因此，我們向該等飼養人發放的特惠津貼金額，會與收地時發放的特惠津貼相同。就鵝鶉飼養人發放的特惠津貼共有兩部份，其一是有關飼養鵝鶉活動本身，其二是有關家禽殖養場內的搭建物，而這些搭建物須在收取特惠津貼時拆毀。如飼養人不關關閉殖養場，只要他們找到合適售賣鵝鶉的地點出售他們出產的鵝鶉，又或轉而生產鵝鶉蛋，他們便可繼續飼養鵝鶉。不過，他們將並不符合因這次分流措施而派發特惠津貼的資格。在一九九八年實施把水禽和其他活家禽分流處理的規定時，水禽飼養人並未獲發特惠津貼，原因是當時仍有零售店舖販賣水禽，而政府也專為水禽設立批發市場和提供屠宰設施。

17. 香港人食用的活鵝鶉之中，有不少是進口的。假如將來沒有零售店舖售賣活鵝鶉，內地出口到香港的活鵝鶉便會沒有市場。我們已把規定活鵝鶉和其他禽鳥須分流處理的建議知會內地的有關單位，並指出內地活鵝鶉在本港可能再無市場。內地單位給予正面回應，並承諾盡力與我們合作，落實這項措施。

## **(B) 規定水禽什臟及經處理的水禽屠體須妥為包裝和／或密封才可出售**

18. 為符合新訂法例的規定，以指定的方式把新鮮水禽什臟妥為包裝和密封，批發商必須裝設冷凍設施和包裝封口機器。目前，批發商已在批發市場裝置冷凍設施。包裝封口機器所需的投資成本約為 1,000 元，而包裝所用的物料(多數會採用膠袋)也會略為增加成本。零售商因應消費者的需求或須靈活地把什臟的較小部分作個別包裝而售賣，這些情況會為批發商帶來額外的工序。如果批發商直接供應水禽什臟予沒有活家禽的食肆和攤檔，其包裝和運送模式將不會受密封包裝的規定所影響。

19. 目前，零售市場出售的大部分水禽什臟，都是由內地進口的冷凍或冷藏什臟，《2001 年食物業(修訂)規例》生效後，進口商須確保進口的的水禽什臟已妥為包裝和密封，才運送到有活家禽的處所。

20. 至於有關包裝水禽屠體的規定，現時有些零售商已把經處理的水禽屠體作個別包裝。新規定對業界的運作模式或成本的影響會極微。

## 過渡安排

21. 我們打算使建議的三項修訂規例儘快生效，但同時亦要給予業界及其他受影響人士時間為新規定作準備。

22. 讓持有有效牌照的人士把現有的活鵝鶉售出，**附件 B 及 C** 所載的建議規例的有關條文只會在生效日期起計 30 日後才開始適用，原因是可供售賣的活鵝鶉可存放約一個月。在 30 日的過渡期內，仍可把活鵝鶉運往家禽批發市場進行買賣。這兩條建議規例亦不會適用於在過渡期內有效期屆滿的牌照；不過，對於在這兩條建議規例生效當日或之後發出的新牌照，這兩條建議規例會即時生效。

23. 由於零售商手上仍會有一些尚未根據新規定加以包裝和密封的水禽什臟，當局也應給予他們一段相同的時間出售存貨。因此，我們建議《2001 年食物業(修訂)規例》的有關條文應在生效日期起計一個月後，才開始適用於在過渡期後仍然有效的新鮮糧食店牌照。該修訂規例亦同樣不會適用於在過渡期內有效期屆滿的牌照；但對於在生效當日或之後發出的新牌照，則會即時生效。

## 各條規例

24. 各條建議規例的主要條文如下：

(a) 《2001 年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修訂)規例》

- (i) 第 2 條規定帶進香港供屠宰作食物用的鵝鶉，須與並非鵝鶉的禽鳥分開運送；
- (ii) 第 4 條規定進口供屠宰作食物用的鵝鶉，須直接運送到動物售賣商牌照上指明的處所；以及
- (iii) 第 5 條規定供屠宰作食物用的鵝鶉，在香港境內須與並非鵝鶉的禽鳥分開運送。

(b) 《2001 年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動物售賣商)(修訂)規例》

- (i) 第 2 條規定不得為出售在同一處所一起管有鵪鶉和其他禽鳥；以及
- (ii) 第 4 條對於在建議規例生效時直至過渡期後持有有效動物售賣商牌照的人士，給予 30 日過渡期，讓他們在規例生效後出售存貨。

(c) 《2001 年食物業(修訂)規例》

- (i) 第 3 條限制買賣和運送新鮮、冷凍和冷藏的經處理水禽屠體和水禽什臟的方式。
- (ii) 第 4 條禁止為出售而在同一處所一起管有鵪鶉和其他活家禽；並禁止任何人在有活家禽的處所，就他所管有並盛載有供出售的水禽什臟的加封容器，作出干擾。
- (iii) 第 8 條對於在建議規例生效時直至過渡期後持有有效的新鮮糧食店牌照的人士，給予 30 日過渡期，讓他們在規例生效後出售存貨。
- (iv) 第 2、5、6、9 和 10 條屬於技術性的修訂，訂明“冷凍”和“新鮮”的食品屬不同類別，以明確指出現行的管制同樣適用於新鮮和冷凍食品。

被修訂的現有法例節錄於 **附件 E**。

## 立法程序時間表

25. **附件 A、附件 B 及 附件 C** 所載的建議規例的立法程序時間表會如下：

刊登憲報

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六日

向立法會提交附屬法例  
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一日

## **與《基本法》的關係**

26. 律政司認為各項建議規例與《基本法》內不涉及人權的條文並無抵觸。

## **與人權的關係**

27. 律政司認為各項建議規例與《基本法》內有關人權的條文相符。

## **法例的約束力**

28. 各項建議規例不會影響《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條例》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的現有約束力。

## **對財政和人手的影響**

29. 由於經常買賣鵪鶉的批發商可免繳家禽批發市場攤檔及停車位兩個月租金，而非經常買賣鵪鶉的批發商也可免繳一個月租金，政府的收入會減少約 28 萬元。假如五名鵪鶉飼養人全都選擇關閉他們的殖養場而他們又都擁有場內的農用搭建物，政府須向他們發放的特惠津貼約達 120 萬元。

30. 規定水禽什臟須妥為包裝和密封才可出售的修訂法例，不會對財政或人手構成任何額外的影響。執行有關規例所需的資源，會從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及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現有的資源撥出。

## **對經濟的影響**

31. 水禽什臟並非本港經常食用的食物，對於消費者的整體影響不大。由於批發商和零售商並非以售賣活鵪鶉作為主要業務，當規定把活鵪鶉和其他活禽鳥分流處理的規例生效後，我們預期批發商和零售商會重整業務，轉而買賣更多活家禽或其他野生禽鳥。

32. 我們衡量過建議規例對業界和市民的整體影響，以及可減低禽流感再次爆發的風險，我們預期各建議規例將會因為有助提高公眾衛生水平，而最終帶來經濟上的效益。

## **公眾諮詢**

33. 我們在家禽零售檔位重開前公布了一系列改善措施，當中包括把活鵪鶉與其他活禽鳥分流處理，以及規定水禽什臟須妥為包裝和密封才可出售。食環署已經與家禽零售業組織討論有關建



議。家禽零售商表示，出售活鵪鶉的利潤不多；如果政府決定要把活鵪鶉和其他活禽鳥分流處理，他們便會停止出售活鵪鶉。

34. 漁護署已經與鵪鶉批發商和飼養人討論這些建議。批發商表示，如果有補償他們就願意放棄批發鵪鶉。一名鵪鶉飼養人表示由於專門售賣鵪鶉的零售店舖不太可能有成本效益，因此要求政府補償他在生意上的損失。

35. 我們亦曾向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解釋建議的政策目的及所涉及的公眾生考慮。議員要求向受影響人士提供財政資助方案。

36. 在釐定上文第 15-16 段所開列的財政協助安排前，我們已考慮各受影響人士的處境及關注的事情。

### **宣傳安排**

37. 我們會於十月二十六日的憲報刊登各建議規例。除本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外，我們亦會在同一日就各建議規例發出新聞稿。我們會安排發言人回答傳媒查詢。漁護署會盡快向有關的鵪鶉飼養人解釋他們選擇關閉殖養場後可獲的財政協助方案。該署並會通知鵪鶉批發商豁免租金的安排。漁護署和食環署亦會聯絡其他受影響的批發商及零售商，讓他們知道我們所建議的新要求。

### **查詢**

38. 如對本摘要有任何疑問，可向環境食物局首席助理局長楊何蓓茵女士(電話：2136 3399、傳真：2136 3281)；漁農自然護理署助理署長冼敏思獸醫(電話：2150 6602、傳真：2311 3731)；或食物環境衛生署助理署長勞月儀女士(電話：2867 5288、傳真：2530 1368)查詢。

環境食物局/  
漁農自然護理署/  
食物環境衛生署

二零零一年十月

《2001年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修訂)規例》

PUBLIC HEALTH (ANIMALS AND BIRDS) (AMENDMENT)  
REGULATION 2001

## 《2001年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修訂)規例》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  
《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條例》  
(第139章)第3條訂立)

###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環境食物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 2. 進口禽鳥的指定進口地點

《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規例》(第139章, 附屬法例)第7B條現予修訂 —

- (a) 在第(2)款中, 廢除“and”;
- (b) 加入 —

“(2A) 除非符合以下規定, 否則供屠宰作食物用的鸚鵡不得被帶進香港 —

- (a) 該鸚鵡是由車輛、船隻或飛機運載的; 及
- (b) 該車輛、船隻或飛機沒有同時運載其他並非鸚鵡的禽鳥。”。

### 3. 進口而並非鸚鵡的禽鳥須帶往指定地方

第9A(1)條現予修訂, 在“用的”之後加入“並非鸚鵡的”。

#### 4. 加入條文

現加入 —

##### **“9B. 進口鵪鶉須帶往指明處所**

在高級獸醫官根據第 7B(3)條給予的許可的規限下，被帶進香港供屠宰作食物用的鵪鶉，須隨即採用最直接的路線送往根據《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動物售賣商)規例》(第 139 章，附屬法例)第 5 條批給的牌照內指明為可出售鵪鶉或可提供鵪鶉作出售的處所。”。

#### 5. 加入條文

現加入 —

##### **“9C. 在香港境內分開運送鵪鶉**

任何人不得 —

- (a) 將供屠宰作食物用的鵪鶉連同其他並非鵪鶉的禽鳥從某一地方運載至另一地方；或
- (b) 在他明知某車輛、船隻或飛機運載其他並非鵪鶉的禽鳥的情況下，以該車輛、船隻或飛機運載任何供屠宰作食物用的鵪鶉。”。

#### 6. 罰則

第 57 條現予修訂 —

- (a) 在第(1)款中，廢除“罰款\$2,000”而代以“第 1 級罰款”；

- (b) 在第(2)款中 —
- (i) 廢除“或(3)或 9A(1)”而代以“、(2A)或(3)、9A(1)、9B 或 9C”；
  - (ii) 廢除“罰款\$25,000”而代以“第 4 級罰款”。

## 7. 指定地方

附表 6 現予修訂，在第 2 條中，在“水禽”之後加入“或並非鸕鶿”。

行政會議秘書

行政會議廳

2001 年 月 日

### 註釋

本規例旨在修訂《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規例》(第 139 章，附屬法例)，以規定 —

- (a) 帶進香港供屠宰作食物用的鸕鶿須與並非鸕鶿的禽鳥分開運送(第 2(b)條)；

- (b) 進口供屠宰作食物用的鵪鶉須直接送往根據《公眾生(動物及禽鳥)(動物售賣商)規例》(第 139 章, 附屬法例)第 5 條批給的牌照指明為可出售鵪鶉或可提供鵪鶉作出售的處所(第 4 條); 及
- (c) 供屠宰作食物用的鵪鶉在香港境內須與並非鵪鶉的禽鳥分開運送(第 5 條)。

《2001 年公眾 生(動物及禽鳥)(動物售賣商)  
(修訂)規例》

PUBLIC HEALTH (ANIMALS AND BIRDS) (ANIMAL TRADERS)  
(AMENDMENT) REGULATION 2001

## 《2001年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動物售賣商) (修訂)規例》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條例》  
(第139章)第3條訂立)

###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環境食物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 2. 加入條文

《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動物售賣商)規例》(第139章, 附屬法例)現予修訂, 加入 —

#### “4A. 禁止管有鸚鵡以與其他禽鳥一起出售

任何人不得在同一處所管有鸚鵡及其他並非鸚鵡的禽鳥以供出售。”。

### 3. 罪行及罰則

(1) 第13(1)條現予修訂, 廢除“罰款\$2,000”而代以“第1級罰款”。

(2) 第13(2)條現予修訂 —

(a) 在(b)段中, 在“4(1)(b)、”之後加入“4A、”;

(b) 廢除“罰款\$1,000”而代以“第3級罰款”。



#### 4. 加入條文

現加入 —

##### “15. 對現行牌照所作的過渡性安排

(1) 就在緊接生效日期之前及在指明日期當日均屬有效的牌照的持有人而言，《修訂規例》內的修訂自指明日期(而並非較早時間)起方始適用。

(2) 就符合以下描述的牌照的持有人而言，《修訂規例》內的修訂，並不適用 —

(a) 在緊接生效日期之前及當日均屬有效的；但

(b) 在指明日期當日或之前停止有效的。

(3) 在本條中 —

“生效日期”(commencement date)指《修訂規例》開始實施的日期；

“指明日期”(specified date)指自生效日期當日開始起計的30日的期間屆滿的翌日；

“《修訂規例》”(Amendment Regulation)指《2001年公眾生(動物及禽鳥)(動物售賣商)(修訂)規例》(2001年第 號法律公告)。”。

行政會議秘書

行政會議廳

2001 年 月 日

### 註釋

本規例修訂《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動物售賣商)規例》(第 139 章, 附屬法例)(“主體規例”), 以規定不得在同一處所管有鵪鶉及其他並非鵪鶉的禽鳥以供出售(第 2 條)。此外, 關於違反在主體規例下某些條文而須處的罰款, 亦有所提高(第 3(2)(b)條)。

2. 本規例更清楚闡釋該等修訂 —

- (a) 就在緊接本規例生效日期之前及在指明日期當日均屬有效的動物售賣商牌照的持有人而言, 自指明日期起方始適用; 及
- (b) 就現行的但在指明日期當日或之前停止有效的動物售賣商牌照的持有人而言, 並不適用。

(註: “指明日期”(specified date)一詞, 獲介定為自本規例生效日期當日開始起計的 30 日的期間屆滿的翌日。)(第 4 條)。

《2001 年食物業(修訂)規例》

FOOD BUSINESS (AMENDMENT) REGULATION 2001

# 《2001年食物業(修訂)規例》

## 目錄

條次		頁次
1.	生效日期	1
2.	釋義	1
3.	限制將指明食品出售等事宜	1
4.	加入條文	
	30B. 限制管有活鵪鶉以供出售	6
	30C. 有關在零售時售賣新鮮、冷凍及冷藏的水禽什臟的進一步限制	6
5.	食物業的發牌事宜	7
6.	燒味及滷味店的附加發牌規定	7
7.	罪行及罰則	7
8.	加入條文	
	37. 對現行牌照的持有人所作的過渡性安排	7
9.	禁售的食物	8
10.	限制出售的食物	8

# 《2001年食物業(修訂)規例》

(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  
第56條訂立)

##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 2. 釋義

《食物業規例》(第132章，附屬法例)第3(1)條現予修訂，加入 —

““新鮮”(fresh)就牛肉、魚、野味、肉類、羊肉、什臟、豬肉、家禽屠體、爬蟲或介貝類水產動物而言，指沒有經過防腐處理的牛肉、魚、野味、肉類、羊肉、什臟、豬肉、家禽屠體、爬蟲或介貝類水產動物；”。

## 3. 限制將指明食品出售等事宜

第30條現予修訂 —

(a) 加入 —

“(1A) 除非獲得署長書面准許，否則任何人不得 —

(a) 於有活家禽的處所售賣、要約出售或為出售而展示新鮮、冷凍或冷藏的水禽屠體，或管有該等屠體以供出售，但如有以下情況，則屬例外：有關的水禽屠體 —

(i) 是經處理的水禽屠體；及

(ii) 以容器作個別包裝，而該容器已予封閉以致該屠體穩載其內；及

(b) 於任何其他處所售賣、要約出售或為出售而展示新鮮、冷凍或冷藏的水禽屠體，或管有該等屠體以供出售，但如有以下情況，則屬例外：有關的水禽屠體 —

(i) 是經處理的水禽屠體；及

(ii) 以容器作個別包裝或只與一隻或多於一隻其他水禽屠體一起裝於容器內。

(1B) 第(1A)(a)款就在西區副食品批發市場售賣、要約出售或為出售而展示水禽屠體，或在該市場管有水禽屠體以供出售而言，並不適用。

(1C) 除非獲得署長書面准許，否則任何人不得為出售新鮮、冷凍或冷藏的水禽屠體而將有關的水禽屠體 —

(a) 交付或安排交付至有活家禽的處所，或交付或安排交付予在該等處所內的人，但如有以下情況，則屬例外：有關的水禽屠體 —

(i) 是經處理的水禽屠體；及

(ii) 以容器作個別包裝，而該容器已予封閉以致該屠體穩載其內；及

(b) 交付或安排交付至任何其他處所，或交付或安排交付予在該等處所內的人，但如有以下情況，則屬例外：有關的水禽屠體 —

(i) 是經處理的水禽屠體；及

- (ii) 以容器作個別包裝，而該容器已予封閉以致該屠體穩載其內，或只與一隻或多於一隻其他水禽屠體一起裝於容器內，而該容器已予封閉以致該等屠體穩載其內。

(1D) 第(1C)(a)款就在西區副食品批發市場內交付水禽屠體而言，並不適用。

(1E) 除非獲得署長書面准許，否則任何人不得 —

- (a) 於有活家禽的處所售賣、要約出售或為出售而展示新鮮、冷凍或冷藏的取自水禽的什臟，或管有該等什臟以供出售，但如有關的什臟是以未開口的緊密加封容器作個別包裝或只與取自同一或其他水禽的什臟一起裝於未開口的緊密加封容器內的，則屬例外；及



- (b) 於任何其他處所售賣、要約出售或為出售而展示新鮮、冷凍或冷藏的取自水禽的什臟，或管有該等什臟以供出售，但如有關的什臟是以容器作個別包裝或只與取自同一或其他水禽的什臟一起裝於容器內的，則屬例外。

(1F) 第(1E)(a)款就在西區副食品批發市場售賣、要約出售或為出售而展示水禽什臟，或在該市場管有水禽什臟以供出售而言，並不適用。

(1G) 除非獲得署長書面准許，否則任何人不得為出售任何新鮮、冷凍或冷藏的取自水禽的什臟而將有關的什臟 —

- (a) 交付或安排交付至有活家禽的處所，或交付或安排交付予在該等處所內的人，但如有關的什臟是以未開口的緊密加封容器作個別包裝或只與取自同一或其他水禽的什臟一起裝於未開口的緊密加封容器內的，則屬例外；及
- (b) 交付或安排交付至任何其他處所，或交付或安排交付予在該等處所內的人，但如有關的什臟是以容器作個別包裝或只與取自同一或其他水禽的什臟一起裝於容器內的，則屬例外。

(1H) 第(1G)(a)款就在西區副食品批發市場內交付水禽什臟而言，並不適用。”；

- (b) 在第(2)款中，在“(1)”之後加入“、(1A)、(1C)、(1E)或(1G)”；
- (c) 在第(5)款中，在“受第(1)”之後加入“、(1A)、(1C)、(1E)或(1G)”；
- (d) 加入 —

“(7) 就本條而言，“經處理的水禽屠體”(dressed water bird carcass)指已除去消化道、肝臟及羽毛的水禽屠體。”。

#### 4. 加入條文

在第 III 部中，加入 —

##### **“30B. 限制管有活鸕鶿以供出售**

任何人不得在同一處所管有活鸕鶿及其他活家禽以供出售。

##### **30C. 有關在零售時售賣新鮮、冷凍及冷藏的水禽什臟的進一步限制**

(1) 如任何人在某處所管有盛載於加封容器內的水禽什臟以供出售，而該處所內有活家禽，則除非他有合理辯解，否則他不得在該處所內 —

- (a) 開啟；或
- (b) 以其他方式干擾，

該容器。

(2) 本條就西區副食品批發市場而言，並不適用。

(3) 在本條中，“加封容器”(sealed container)指按第30(1E)(a)條要求的方式加封的容器。”。

## **5. 食物業的發牌事宜**

第31(2)條現予修訂，在“新鮮糧食店”一詞中，在“或冷”之前加入“、冷凍”。

## **6. 燒味及滷味店的附加發牌規定**

第33A條現予修訂，在“肉”之前加入“或冷凍”。

## **7. 罪行及罰則**

第35(1)(a)及(3)(a)條現予修訂，廢除“30A”而代以“(1A)、(1C)、(1E)或(1G)、30A、30B、30C(1)”。

## **8. 加入條文**

現加入 —

### **“37. 對現行牌照的持有人所作的過渡性安排**

(1) 就符合以下描述的牌照的持有人而言，《修訂規例》內的修訂，自指明日期(而並非較早時間)起方始適用 —

- (a) 根據第31條而就新鮮糧食店批出的；及
- (b) 在緊接生效日期之前及在指明日期當日均屬有效的。

(2) 就根據第 31 條就新鮮糧食店批出並符合以下描述的牌照的持有人而言，《修訂規例》內的修訂，並不適用 —

(a) 在緊接生效日期之前及當日均屬有效的；但

(b) 在指明日期當日或之前停止有效的。

(3) 在本條中 —

“生效日期” (commencement date) 指《修訂規例》開始實施的日期；

“指明日期” (specified date) 指自生效日期當日開始起計的 30 日期間屆滿的翌日；

“《修訂規例》” (Amendment Regulation) 指《2001 年食物業(修訂)規例》(2001 年第      號法律公告)。”。

## 9. 禁售的食物

附表 1 現予修訂，在第 2 項中，在“或冷”之前加入“、冷凍”。

## 10. 限制出售的食物

附表 2 現予修訂 —

(a) 在第 1、2 及 5 項中，在“或”之前加入“、冷凍”；

(b) 在第 3 項中，在“、冷”之前加入“、冷凍魚”；

(c) 在第 4(c) 項中，在“或”之前加入“、冷凍家禽屠體”。

2001 年 月 日

### 註釋

本規例修訂《食物業規例》(第 132 章，附屬法例)(“主體規例”)，以對售賣新鮮、冷凍及冷藏的水禽屠體及其什臟施加限制(第 3 條及第 4 條中新加的第 30C 條)。如有不遵從該等限制者，即屬犯罪(第 7 條)。

2. 本規例亦禁止在同一零售店中管有活鵝鶉及其他活家禽以供出售(第 4 條中新加的第 30B 條)。

3. 此外，本規例更清楚闡釋藉本規例作出的修訂 —

(a) 就在緊接本規例生效日期之前及在指明日期當日均屬有效的新鮮糧食店牌照的持有人而言，自指明日期起方始適用；及

(b) 就現行的但在指明日期當日或之前停止有效的新鮮糧食店牌照的持有人而言，並不適用。

(註：“指明日期”(specified date)一詞，獲介定為自本規例生效日期當日開始起計的 30 日期間屆滿的翌日)(第 8 條)。

4. 在本規例中亦有引入其他技術性的修訂(第 2、5、6、9 及 10 條)。

## 改善措施

當局審慎研究活家禽的整個供應流程後，採取了一系列改善措施，詳情如下：

### 活鵝與活雞的分流處理

- 建議批發商和零售商在供應流程各個環節都把活鵝與其他活禽鳥分流處理。

### 加強水禽與其他活家禽的分流處理

- 活鵝繼續經水路直接運往西區批發市場屠宰。運送活鴨的車輛不得用來運送活雞，以免兩類家禽的籠具混雜使用。
- 建議批發商和零售商把水禽的屠體和什臟個別包裝，而水禽的什臟必須先行包裝和密封，才可在沒有放置其他活家禽的處所出售。

### 改善批發市場和零售店舖 生情況的措施

- 零售店舖在二零零一年六月十六日重開前，家禽檔主在食環署人員的督導下，完成徹底的清洗及消毒工作。街市內所有家禽檔的通風系統也已徹底清洗。



- 致力改善家禽檔的通風設施，加強空氣流通和降低室溫，例如一些屠宰室安裝了抽氣扇，以改善通風情況。
- 已為家禽從業員舉辦 生講座。講座內容包括運送、存放、屠宰和處理活家禽的正確方法，以及家禽檔的衛生要求。

### 為零售店舖制定新的 生條款和指引

我們已為家禽零售店舖制定了新的租約／發牌條件及 生指引。

這些條件和指引包括以下幾點：

- 每個雞籠可放置的雞隻數目應符合獸醫建議的密度；
- 檔主應避免把籠具疊存過高；
- 檔主每日應向食環署報告死雞數目；
- 檔主應使用有密封底部的手推車運送家禽及籠具，以免弄污街市通道；及
- 檔主在卸下雞隻後，應盡快把雞籠運回批發市場清洗。

### 休市清潔日

- 我們每月指定一日為家禽批發市場及零售店舖的“休市清潔日”。在休市清潔日，販商會暫停售賣活家禽，並騰空攤檔，以便加以徹底清洗和消毒，中斷病毒滋生的周期。



- 除了現時常駐街市的人員外，食環署已加派衛生督察巡查街市和其他零售店舖，執行新訂的衛生條款。衛生督察也會在休市日督導檔主徹底清潔攤檔，以保持街市衛生。

### 殖養場

- 我們已加強宣傳，向飼養人講解預防禽鳥疾病和保持殖養場生的重要性。
- 我們也會修改發牌條件，禁止把尚未出售的雞隻由市場運回殖養場。

### 禽流感監察系統

我們在這次事件發生後也檢討過禽流感監察系統，找出可以進一步改善的地方。檢討過後，我們決定採取以下改善措施：

- 增加在邊界抽取的雞隻血液樣本數目；
- 在批發市場抽取雞糞樣本之餘，也抽取雞隻血液樣本化驗；
- 定期在批發市場檢取死雞樣本化驗；
- 定期在零售市場檢取死雞樣本化驗；以及
- 加強通報街市雞隻死亡情況的機制。







----- Forwarded by Carmen KM WONG/DOJ/HKSARG on 27/09/2001 10:35 AM -----

章： 139A 標題： 公眾 生(動物及禽鳥)規 憲報編號： L.N. 331 of  
例 例  
規例： 7B 條文標題： 進口禽鳥的指定進口地點 版本日期： 01/01/2000

#### 進口禽鳥的指定進口地點

- (1) 除經由附表5指明的有關指定進口地點而將供屠宰作食物用的禽鳥帶進香港外，不得將該等禽鳥帶進香港。
- (2) 供屠宰作食物用的水禽，除非由車輛、船隻或飛機運載，而該等車輛、船隻或飛機並非同時運載並非屬水禽的禽鳥，否則該等供屠宰作食物用的水禽，不得被帶進香港。
- (3) 除獲高級獸醫官許可外，任何人不得將被帶進香港供屠宰作食物用的禽鳥移離有關指定進口地點。
- (4) 署長可藉憲報公告修訂附表5。 (1999年第331號法律公告)  
(1998年第165號法律公告)

----- Forwarded by Carmen KM WONG/DOJ/HKSARG on 27/09/2001 10:35 AM -----

章： 139A 標題： 公眾 生(動物及禽鳥)規 憲報編號： L.N. 331 of  
例 例  
規例： 9A 條文標題： 進口禽鳥須帶往指定地方 版本日期： 01/01/2000

- (1) 在高級獸醫官根據第7B(3)條給予的許可的規限下，所有被帶進香港供屠宰作食物用的禽鳥，須立即採用最直接的路線送往附表6指明的有關指定地方，而同一車輛不得同時運載水禽和並非屬水禽的禽鳥。
- (2) 署長可藉憲報公告修訂附表6。 (1999年第331號法律公告)  
(1998年第165號法律公告)

----- Forwarded by Carmen KM WONG/DOJ/HKSARG on 27/09/2001 10:35 AM -----

章： 139A 標題： 公眾 生(動物及禽鳥)規 憲報編號： L.N. 165 of  
例 例  
規例： 57 條文標題： 罰則 版本日期： 27/02/1998

詳列交互參照：

第9，10，11，20，21，22，23，24，31，32，33，43，44，45，46，48，49，50，51，52，53，54條

(1) 任何人違反第1、2、3、4(1)、5、7、9至11、13、20至24、31至33、36、36C、36D、40、43至46、48至54或56條，或沒有遵從根據第4(1A)或(2)條發出的指示，或沒有遵從根據第36A條發出的通知書的規定，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2000，並可根據該等條文訂明的沒收規定而蒙受沒收。 (\* 註—詳列交互參照：第9，10，11，20，21，22，23，24，31，32，33，43，44，45，46，48，49，50，51，52，53，54條 \*) (1998年第44號法律公告)

(2) 任何人違反第7A、7B(1)、(2)或(3)或9A(1)條，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25000，有關禽鳥亦可予沒收。(1998年第44號法律公告；1998年第165號法律公告)

(1951年A87號政府公告；1956年A54號政府公告；1962年A89號政府公告；1970年第3號法律公告；1977年第160號法律公告；1988年第78號法律公告)

----- Forwarded by Carmen KM WONG/DOJ/HKSARG on 27/09/2001 10:35 AM -----

章： 139A 標題： 公眾 生(動物及禽鳥)規 憲報編號： L.N. 165 of  
例 1998

附表： 6 條文標題： 指定地方 版本日期： 27/02/1998

[第1A及9A條]

1. 如被帶進香港供屠宰作食物用的有關禽鳥為水禽，指定地方為西區副食品批發市場的家禽市場。
2. 如被帶進香港供屠宰作食物用的有關禽鳥為並非屬水禽的禽鳥，指定地方為長沙灣臨時家禽批發市場。

(1998年第165號法律公告)

----- Forwarded by Carmen KM WONG/DOJ/HKSARG on 27/09/2001 10:35 AM -----

章： 139B 標題： 公眾 生(動物及禽 憲報編號：  
鳥)(動物售賣商)規例

規例： 13 條文標題： 罪行及罰則 版本日期： 30/06/1997

(1) 任何人違反第4(1)(a)、11或12條，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2000。(1990年第410號法律公告)

(2) 任何持牌動物售賣商如違反—

(a) 其牌照所指明的任何條件；或

(b) 第4(1)(b)、7、9或10條，(1990年第410號法律公告)

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1000。

章： 132X 標題： 食物業規例 憲報編號： L.N. 320 of 1999; L.N. 331 of 1999  
條： 3 條文標題： 釋義 版本日期： 01/01/2000

(1) 在本規例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介貝類水產動物” (shell fish) 指軟體動物及甲殼類動物，但不包括刺身形式的或作為壽司的一部分的軟體類動物及甲殼類動物，亦不包括供不經烹煮而食用的蠔； (1996年第407號法律公告；1999年第78號第7條)

“水禽” (water bird) 指通常在水上生活或在水中覓食、並可供人食用的禽鳥，包括鴨及鵝； (1998年第171號法律公告)

“什臟” (offal) 指家禽的內部器官或腸； (1998年第171號法律公告)

“未加掩蓋的食物” (open food) 指—

(a) 未經烹煮的易毀消食物；及

(b) 並非盛載於物料及封蓋方法能令食物不受污染危險的容器內的食物，

但不包括未經烹煮的蔬菜及未切開的水果，或任何須經碾磨、精煉或烹煮方適合人類食用的食物((a)段所提述的食物及在配製中的食物除外)；

“污水設備” (soil fitment) 指水廁設備、槽式水廁、尿廁、泔水盆、坐盆或任何類似的設備； (1993年第495號法律公告)

“污水渠” (soil drain) 指承接污物或承接來自衛生設備的廢物的管道或雨水渠；

“肉類” (meat) 指—

(a) 牛肉(包括水牛肉)、山羊肉、綿羊肉及豬肉；及

(b) 擬供人食用的馬肉、騾肉、馱驢肉及驢肉；

“批發市場” (wholesale market) 指任何由統管處處長或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設立的批發市場，但不包括西區副食品批發市場； (1998年第171號法律公告；1999年第78號第7條；1999年第331號法律公告)

“東主” (proprietor) 指某一食物業的擁有人或當其時看似掌管該食物業的人，如該食物業已領有牌照，則指該食物業的持牌人；

“刺身” (sashimi) 指成分為供不經烹煮而食用的海洋魚魚肉片、軟體類動物、甲殼類動物、魚卵或其他海鮮的食物； (1996年第407號法律公告)

“空氣調節機” (air conditioning plant) 包括任何種類的機械通風系統，而該系統本身設有裝置以降低或提高建築物或其任何部分內的氣溫至低於或高於室外氣溫；

“食物室” (food room) 指有人在其內處理未加掩蓋的食物或清潔設備以便經營食物業的房間(不論該房間是食物業處所本身或其部分)，但不包括處理食物為僅限於端送食物以供人在其內進食的房間；

“食物業” (food business) 具有第4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食物業處所” (food premises) 指有人在其內或從其內經營食物業的處所，而“處所” (premises) 一詞包括船隻及攤檔；

“家禽屠體” (poultry carcass) 指家禽的屍體； (1998年第171號法律公告)

“配製” (preparation) 就食物而言，包括製造食物及任何烹煮方式或其他處理或配製食物方法，以供出售；

“售賣機” (vending machine) 指以投入硬幣方法操作的自動售賣機； (1973年第212號法律公告)

“廁所設備” (latrine fitment) 指包含排泄物盛器的設備，而該盛器是可移走的； (1993年第495號法律公告)

“瓶裝” (bottled) 指盛載於未開口而緊密加封的瓶、金屬罐或容器中；

“經處理的家禽屠體” (dressed poultry carcass) 指已除去什臟或羽毛的家禽屠體。 (1998年第171號法律公告)

“壽司” (sushi) 指成分為經捏或壓成形的熟飯糰並加有醋及配料的食物，這些食物有或沒有用海苔包裹，通常以小塊形式進食，而有關配料是放在飯糰的上面或中間，其成分包括經烹煮的、不經烹煮的或以醋

醃漬的海鮮、海洋魚或介貝類水產動物的卵、蔬菜、經烹煮的肉類和蛋； (1996年第407號法律公告)

“署長”(Director) 指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1999年第78號第7條)

“圖則”(plan) 包括草圖；

“衛生設備”(sanitary fitment) 包括任何種類的洗滌或衛生設施；

“攤檔”(stall) 包括攤位、大帳篷、流動食堂及可移動或不能移動用作出售食物的任何車輛。

(2) 就本規例而言，任何人如為經營食物業進行或協助進行出售食物的程序或工作，或進行或協助進行配製、運送、貯存、包裝、包裹、展示以供出售、端送或交付食物的程序或工作，即當作從事處理食物。

(3) 就本規例而言，凡在或從任何在業務運作中供應食物的地方以出售以外的方式供應食物，須當作出售該食物，而提述購買及買方之處須據此解釋；此外，凡與任何業務有關而在該業務運作中供應食物，如端送食物給顧客的地方與配製食物的地方不同，則兩處地方均須當作為出售食物的地方。

(4) 就本規例而言，在決定事物是否會有污染食物之虞時，須考慮所造成的污染程度會否因以下因素以致無關重要—

(a) 食物的性質；或

(b) 食物的包裝方法；或

(c) 食物出售予顧客前須經的程序，而該程序是該類性質食物所通常必經的。

(1986年第10號第32(2)條；1999年第78號第7條)

----- Forwarded by Carmen KM WONG/DOJ/HKSARG on 28/09/2001 02:34 PM -----

章：	132X	標題：	食物業規例	憲報編號：	L.N. 320 of 1999
條：	30	條文標題：	限制將附表2所指明的食品出售等事宜	版本日期：	01/01/2000

(1) 除非獲得署長書面准許，否則任何人不得—

(a) 將附表2第1至5項(包括首尾兩項)、第9至14項(包括首尾兩項)、第16至21項(包括首尾兩項)所指明的食物售賣、要約出售或為出售而展示，或管有該等食物以供出售或以供配製成供出售用的食品； (1973年第212號法律公告；1996年第407號法律公告；1999年第1號法律公告)

但本段對在署長當其時依據《小販規例》(第132章，附屬法例) 第4(1)(a)條而劃定的地方或範圍所進行的活的家禽販賣並不適用；

(b) 將附表2第6、7、8及15項所指明的食物售賣、要約出售或為出售而展示，或管有該等食物以供出售之用，但如該等食物是盛載於未開口的緊密加封容器內，則屬例外；或

(c) 管有附表2第6、7、8及15項所指明的食物以供配製成供出售用的食品，但如該等食物直至即將如此使用時仍盛載於未開口的緊密加封容器內，則屬例外。 (1970年第125號法律公告)

(2) 根據第(1)款批給的每份書面准許—

(a) 如批給已持有署長根據以下任何規例所批給的有效牌照的申請人—

(i) 本規例，

(ii) 《奶業規例》(第132章，附屬法例)，

(iii) 《冰凍甜點規例》(第132章，附屬法例)，

(iv) 《小販規例》(第132章，附屬法例)，

則須免費批給，且有效期須與該牌照的有效期相同；

(b) 如批給身為街市攤檔承租人的申請人，而有關攤檔是—

(i) 由署長根據《公眾街市規例》(第132章，附屬法例)的條文租予該人的，或

(ii) 由《私營街市規例》(第132章，附屬法例)所指的私營街市擁有人根據該規例的條文租予該人的，

則須免費批給，且有效期須與租契的期限相同；及

(c) 如批給(a)段及(b)段均不適用的申請人，其有效期為12個月，由該項准許獲批給之日起計並包括該日在內，而且須於申請人向署長預先繳付訂明費用後，方予批給。 (1993年第495號法

律公告；1995年第85號法律公告)

(3) 署長如信納根據本條批出的任何書面准許已經遺失、被銷毀或被意外污損，可於收到訂明費用後，發出該書面准許的複本。(1983年第209號法律公告；1987年第33號法律公告；1988年第63號法律公告；1991年第54號法律公告；1992年第54號法律公告；1993年第59號法律公告；1994年第142號法律公告；1995年第85號法律公告)

(4) 為免生疑問，本條不得解釋為豁免任何人遵從本規例或其他規例所訂明的其他發牌規定。

(5) 署長可藉憲報公告，概括地或就個別情況，豁免以下的所有人或任何人或以下類別的人受第(1)款所訂的各項或某項禁制規限—

(a) 持有根據第31條第(1)款批出的牌照或依據該條第(7)款所指的公告而獲豁免受該條第(1)款所訂禁制規限的人；

(b) 持有根據《奶業規例》(第132章，附屬法例)或《冰凍甜點規例》(第132章，附屬法例)批出的牌照或根據《小販規例》(第132章，附屬法例)批出的特定種類牌照的人；

(c) 第(2)(b)款所提述的街市攤檔承租人。(1978年第181號法律公告)

(6) 根據第(5)款給予的豁免，署長可隨時藉憲報公告將其修訂或撤銷。(1978年第181號法律公告)  
(1986年第10號第32(2)條；1999年第78號第7條)

----- Forwarded by Carmen KM WONG/DOJ/HKSARG on 28/09/2001 02:34 PM -----

章：	132X	標題：	食物業規例	憲報編號：	L.N. 320 of 1999
條：	31	條文標題：	<b>食物業的發牌事宜</b>	版本日期：	01/01/2000

#### 第IV部

##### 某些食物業的發牌事宜

(1) 除第33C條另有規定外，除非根據並按照署長根據本規例所批出的牌照，否則任何人不得經營或安排、准許或容受他人經營以下任何一種食物業— (1973年第212號法律公告；1995年第493號法律公告)

(a) 任何食物製造廠，但奶品廠或冰凍甜點製造廠除外；或

(b) 任何食肆；或

(ba) 任何工廠食堂；或 (1980年第175號法律公告)

(c) 任何燒味或滷味店；或

(d) 任何新鮮糧食店；或

(e) 任何凍房。(1970年第125號法律公告)

(2) 就本規例而言— (1995年第493號法律公告)

“工廠”(factory) 具有《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59章)第2(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1980年第175號法律公告)

“工廠大廈”(factory building) 指其內有1間或多於1間工廠的大廈；(1980年175號法律公告)

“工廠食堂”(factory canteen) 指在某座工廠大廈內經營的食物業，而其業務是涉及出售或供應膳食或非瓶裝的不含酒精飲品(涼茶除外)，供受僱於該座工廠大廈內的任何工廠的人在其處所內進食或飲用，但不包括食肆或由持有根據《小販規例》(第132章，附屬法例)批出的牌照的小販所經營的業務；(1980年第175號法律公告；1999年第78號第7條)

“正式牌照”(full licence) 指暫准牌照或臨時牌照以外的牌照；(1995年第493號法律公告)

“奶品廠”(milk factory) 指涉及《奶業規例》(第132章，附屬法例)所指的加工處理或再造奶類或奶類飲品的食物業；(1977年第216號法律公告；1999年第78號第7條)

“冰凍甜點製造廠”(frozen confection factory) 指涉及《冰凍甜點規例》(第132章，附屬法例)所指的製造冰凍甜點的食物業；(1999年第78號第7條)

“食物製造廠”(food factory)指涉及製造或配製食物出售供人在食物業處所以外地方進食的食物業，但不包括冰凍甜點製造廠、奶品廠或由持有根據《小販規例》(第132章，附屬法例)批出的牌照的小販所經營的業務；(1970年第125號法律公告；1999年第78號第7條)

“食肆”(restaurant)指涉及出售膳食或非瓶裝的不含酒精飲品(涼茶除外)供人在其處所內進食或飲用的食物業，但不包括工廠食堂或由持有根據《小販規例》(第132章，附屬法例)批出的牌照的小販所經營的業務；(1970年第125號法律公告；1980年第175號法律公告；1999年第78號第7條)

“持牌人”(licensee)指根據本規例獲批給正式牌照、暫准牌照或臨時牌照的人；(1995年第493號法律公告；1999年第78號第7條)

“凍房”(cold store)指以冷藏方式貯存食品的倉庫；(1970年第125號法律公告)

“新鮮糧食店”(fresh provision shop)指涉及出售新鮮或冷藏牛肉、羊肉、豬肉、爬蟲(包括活的爬蟲)、魚(包括活魚)或家禽(包括活的家禽)的食物業，但不包括食肆、工廠食堂、街市攤檔或由持有根據《小販規例》(第132章，附屬法例)批出的牌照的小販所經營的業務；(1970年第125號法律公告；1973年第212號法律公告；1976年第152號法律公告；1980年第175號法律公告；1999年第78號第7條)

“暫准牌照”(provisional licence)指根據第33C條批出的牌照；(1995年第493號法律公告)

“燒味及滷味店”(siu mei and lo mei shop)指涉及以零售方式出售燒味或滷味的食物業，但不包括食肆、工廠食堂或由持有根據《小販規例》(第132章，附屬法例)批出的牌照的小販所經營的業務；(1970年第125號法律公告；1980年第175號法律公告；1999年第78號第7條)

“臨時牌照”(temporary licence)指根據第31(5)條但書(b)段批出的牌照。(1995年第493號法律公告)

(3) 在不損害本條例所載有關牌照的任何規定的原則下，根據本條批出的牌照可受以下各項或任何一項條件規限—

(a) 禁止或限制在或從該牌照所關乎的食物業處所經營某類食物業；

(b) 禁止或限制在或從該牌照所關乎的食物業處所經營非牌照所指明的業務；

(c) 禁止或限制在或從該牌照所關乎的食物業處所將非牌照所指明的食物或飲品或某類食物或飲品出售予顧客。(1970年第125號法律公告)

(4) 正式牌照的有效期限為12個月，由發出日期起計並包括該日在內。(1995年第493號法律公告)

(5) 正式牌照須在申請人向署長預先繳付有關該類牌照的訂明費用後，方獲批出或續期；(1995年第493號法律公告)

但—

(a) (由1993年第495號法律公告廢除)

(b) 有效期不超過7天的臨時牌照可於申請人繳付訂明費用後予以批出。(1983年第209號法律公告；1987年第33號法律公告；1988年第63號法律公告；1989年第97號法律公告；1990年第74號法律公告；1991年第54號法律公告；1992年第54號法律公告；1993年第59號法律公告；1994年第142號法律公告；1995年第85號法律公告)

(6) 署長如信納根據本規例批出的任何牌照已經遺失、被銷毀或被意外污損，可於收到訂明費用後，發出該牌照的複本。(1983年第209號法律公告；1987年第33號法律公告；1988年第63號法律公告；1989年第97號法律公告；1990年第74號法律公告；1991年第54號法律公告；1992年第54號法律公告；1993年第59號法律公告；1994年第142號法律公告；1995年第85號法律公告)

(7) 署長可藉憲報公告，概括地或就個別情況，豁免經營第(1)款所述任何食物業或任何類別食物業的人受該款所訂禁制的規限。(1978年第181號法律公告)

(8) 根據第(7)款給予的豁免，署長可隨時藉憲報公告將其修訂或撤銷。(1978年第181號法律公告)

(1986年第10號第32(2)條；1999年第78號第7條)

章： 132X 標題： 食物業規例 憲報編號： L.N. 320 of 1999  
條： 33A 條文標題： 燒味及滷味店的附加發牌 版本日期： 01/01/2000  
規定

就燒味或滷味店而言，署長除非信納申請牌照所關乎的處所並非用作出售新鮮肉類，否則不得批出牌照。

(1970年第125號法律公告；1986年第10號第32(2)條；1998年第349號法律公告；1999年第78號第7條)

----- Forwarded by Carmen KM WONG/DOJ/HKSARG on 28/09/2001 02:34 PM -----

章： 132X 標題： 食物業規例 憲報編號： L.N. 320 of 1999  
條： 35 條文標題： 罪行及罰則 版本日期： 01/01/2000

## 第V部

### 罪行及雜項

(1) 任何人如一

- (a) 違反第5(1)、(2)或(3)、6、7、7A、8、9、10、10A(1)、10B(1)或(2)、11、12、12A(1)、13、14、15A、17、18、19、20、21、22、23(1)、23A(1)、24(1)或(4)、25(2)或(3)、28、29、30(1)、30A、31(1)、34、34A、34B、34C或34D條的任何條文； (1965年第121號法律公告；1972年第247號法律公告；1976年第61號第7條；1984年第218號法律公告；1987年第291號法律公告；1993年第495號法律公告；1994年第447號法律公告；1994年第464號法律公告；1995年第493號法律公告；1996年第561號法律公告；1998年第171號法律公告)
- (b) (由1978年第181號法律公告廢除)
- (c) 身為於食物業運作中在食物室或在端送食物的房間內工作的人或身為處理未加掩蓋的食物的人，而—
  - (i) 沒有遵從根據第24(2)條提出的規定接受身體檢驗；或
  - (ii) 沒有按該款條文所載的規定終止在任何食物業內工作或終止參與任何食物業，

即屬犯罪。

(2) 如第15、16或27條的任何條文遭違反，則與違反該條文有關的食物業的持牌人即屬犯罪。

(3) 任何人犯本規例所訂罪行，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如下，又如該罪行屬持續的罪行，則可按法庭就所提出的證明而信納屬該罪行持續期間內的每一天，另加罰款如下— (1999年第78號第7條)

- (a) 如屬第29、30(1)、30A或31(1)條所訂罪行，則第5級罰款，監禁6個月，而上述每天的另加罰款為\$900； (1995年第454號法律公告；1996年第177號法律公告；1998年第171號法律公告)
- (b) 如屬第(1)或(2)款所述的任何其他罪行或第5(5)條所訂罪行，則第3級罰款，監禁3個月，而上述每天的另加罰款為\$300。 (1978年第181號法律公告；1980年第175號法律公告；1987年第291號法律公告；1996年第177號法律公告)

(1986年第10號第32(2)條)

----- Forwarded by Carmen KM WONG/DOJ/HKSARG on 28/09/2001 02:34 PM -----



章： 132X 標題： 食物業規例 憲報編號： L.N. 320 of 1999  
附表： 1 條文標題： **禁售的食物** 版本日期： 01/01/2000

[第29條]

項 食物類別

1. 以下中國菜式—  
魚生。
2. 並非在政府屠房或在署長所批准的屠房內屠宰的動物的新鮮或冷藏肉，但如該等肉類是按照《進口野味、肉類及家禽規例》(第132章，附屬法例) 合法地輸入香港，則屬例外。(1999年第78號第7條)
3. 在違反本規例第28條的情況下所採集的介貝類水產動物。(1999年第78號第7條)

(1972年第78號法律公告；1986年第10號第32(2)條)

----- Forwarded by Carmen KM WONG/DOJ/HKSARG on 28/09/2001 02:34 PM -----

章： 132X 標題： 食物業規例 憲報編號： L.N. 320 of 1999  
附表： 2 條文標題： **限制出售的食物** 版本日期： 01/01/2000

[第30條]

項

食物類別

1. 新鮮或冷藏肉類，但不包括附表1所指明的肉類
2. 新鮮或冷藏野味
3. 鮮魚、冷藏魚或活魚，但不包括魚塘的活魚
4. (a) 活的水禽，但不包括家禽飼養場內或批發市場內的活的水禽  
(b) 其他活的家禽，但不包括家禽飼養場內或批發市場內的活的家禽  
(c) 新鮮家禽屠體或冷藏家禽屠體 (1998年第171號法律公告)
5. 新鮮或冷藏介貝類水產動物，但不包括附表1所指明的介貝類水產動物
6. 進口的熟肉或乾肉，或經其他方法處理或配製的進口肉類
7. 進口的腸或配製成腸衣的任何動物的其他部分
8. 進口的肉餡餅、香腸或其他經配製或製造而含有非肥肉的任何肉類、熟肉或乾肉的食品
9. 奶類或奶類飲品，即《奶業規例》(第132章，附屬法例)對其適用的奶類或奶類飲品，但根據該規例第4(2)條批准的消毒奶類或奶類飲品除外 (1999年第78號第7條)
10. (a) 軟雪糕  
(b) 其他冰凍甜點
11. 涼茶
12. 非瓶裝飲料
13. 燒味或滷味
14. 切開的水果
15. 涼粉
16. 饅頭籮
17. 以售賣機出售的食物
18. 刺身 (1996年第407號法律公告)
19. 壽司 (1996年第407號法律公告)
20. 供不經烹煮而食用的蠔 (1996年第407號法律公告)
21. 供不經烹煮而食用的肉類 (1999年第1號法律公告)

(1994年第142號法律公告；1995年第85號法律公告)